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宇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宇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宇立（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一般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40號

被 告 黃宇立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宇立於民國113年5月2日17時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某友人車場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3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與仁德路口，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氣，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23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宇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
05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王清海